

## 108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務交流暨臨場服務實習工作坊

### 一、辦理目的：

為強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經驗並結合理論與實務，本工作坊將由勞工健康服務專家帶領學員共同辨識及評估事業單位作業環境之健康危害，提出預防或管理作法，讓學員實際規劃設計應用於不同事業單位之服務模式，每位參與者不只是學習者，也都是教學者，在課程中讓學員以討論、案例分析等方式，向同儕學習臨場服務管理模式，共同創造勞工健康服務價值與學習經驗，並於課後參與臨場服務實習，期許參與本工作坊之學員皆能對臨場服務實務作法有更深入的瞭解。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三、委託執行單位：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 四、合辦單位：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 五、報名資格：

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訓練合格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資格，並有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 六、活動地點：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高雄辦公室訓練教室(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B1)。

### 七、各梯次辦理時間及人數：

梯次	課程時間	報名人數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一梯次	108 年 4 月 16 日	25 名 (醫師 8 名、 護理人員 17 名)	108 年 3 月 15 日 10:00 至 ~108 年 4 月 3 日 17:00 止 (報名時請選擇上課梯次，報 名後不接受梯次更換)
第二梯次	108 年 4 月 30 日	25 名 (醫師 8 名、 護理人員 17 名)	

### 八、議程：

#### 1. 課程部分：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說明	講師/主持人
13:00~13:10	報到		南區勞工健康 服務中心
13:10~13:15	工作坊介紹與說明		
13:15~14:15	勞工健康服務推動 簡介	1. 勞工健康服務之認知與準備 2. 勞工健康服務案例分析引導 3. 勞工健康服務實務操作	台灣職業健康 護理學會/ 王紫庭護理師

14:15~15:15	勞工健康服務案例練習	1. 分組及任務分配 2. 各組討論案例，提出如何規劃健康服務內容及提供健康管理措施。 3. 整理資料與完成報告(ppt)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王紫庭護理師
15:15~15:30	休息時間		
15:30~17:00	各組發表健康服務運作情形	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王紫庭護理師
17:00	賦歸		

2. 實習部分：

- (1) 課後由具實務經驗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職業衛生護理師實地帶領學員至事業單位臨場服務實習一次(實習期間：5-9 月)，每場次約 2-3 小時，實習完須交付臨場服務報告書。
- (2) 實習地點以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為主，實習報名方式及實習日期於課程講習當天公告。

九、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goo.gl/8cCjhc>)，經網路報名後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受訓合格證書)，經中心審查合格以 mail 通知錄取後再行繳費。
2. 訓練費用：本訓練費用由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補助 70%，學員自付額每人新台幣 800 元。
3. 繳費方式：收到錄取通知 3 日內請完成繳費，未收到通知請勿繳款！請務必確認 e-mail 能夠收信。一律採郵局臨櫃劃撥方式繳納(恕不接受 ATM 轉帳)，在確認匯款與報名資料完整後，於繳款截止日之後將寄發「繳款成功」通知信，以此作為課程上課之依據。

※繳費帳號：由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以 mail 提供繳費帳號。

※繳費證明請傳至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子信箱：[stwhs2015@gmail.com](mailto:stwhs2015@gmail.com)。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即繳費證明)務必加上說明

(1)預開立公司收據，請註明收據抬頭，並提供統一編號。(如未提供將開立個人收據，開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收據請妥為保存，遺失恕不補發。)

(2)報名者姓名、上課梯次、編號(000\*\*)

※收據統一於課程期間現場發給學員，收據日期為開課第 1 天。

4. 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名額，本中心恕不受理

上課現場報名繳費。

※ 已完成匯款繳費者，如臨時因故無法按時前來上課，於開課前 7 天告知者，需扣除 300 元行政作業手續費；開課前 3 天告知者，扣除所繳費用的 1/2；開課前 1 天告知者，扣除所繳費用的 3/4，退款作業將於該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當天缺席者，不予退費，。

#### 十、相關注意事項：

1. 訓練課程分 2 梯次，各梯次之各職類名額有報名未額滿情形，得由其他職類遞補。
2. 報名時所檢附之各項資格文件，若經查證不實者，本中心將撤銷報名資格或不予核發訓練證明；若已完訓且核發合格證明者，本中心將予以註銷。
3. 臨場實習之交通方式須自行處理，且未支給相關差旅費用及投保意外險。
4. 課程實習期間，學員如有妨害風紀或有足以損害職安署或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形象之情事者，本中心得隨時終止訓練。另因執行臨場健康服務業務而知悉事業單位之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或為臨場健康服務實習目的以外之運用，若涉及違反相關刑事法令規定，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並予以退訓。
5. 在職教育訓練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研討會之人員(含工作坊及實習)，於活動結束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6.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7-8124097 林小姐。

#### 十一、交通資訊：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高雄辦公室訓練教室交通資訊：

1. 開車：自行開車或騎車從市區往機場方向或機場往市區方向，於中山路及五甲路口即可見勞工局白色建築物，活動地點之訓練教室位於 B1。
2. 捷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高雄捷運方面，搭乘紅線抵達前鎮高中站，3 號出口。
3. 公車：高雄市公車有 12 路在勞工局下車，紅 9、紅 10、214 路在鎮中路口下車。